|  |
| --- |
|  |
|

|  |
| --- |
|  |

 |

**关于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和“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学校将聘任部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我校2020年“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利用寒暑假和课余时间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聘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

**1.聘任对象：**目前在校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不限本学年度），每学院原则上不低于8人（体育视情况定，不少于1人）。

**2.学院动员：**各学院部要深入动员，积极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报名，并做好政治把关和选拔推荐。推荐名单以院部为单位汇总后，将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版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14:00前发送至邮箱zizhuzhongxin2018@163.com，纸质版由学院盖章后送至学生资助中心服务站。

各学院部可借助“志愿汇”平台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志愿活动。并以“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活动为示范，遴选和鼓励其他受助学生，积极组织开展类似的资助宣传活动。

**3.学校聘任与培训：**学校将于12月27日12:40在西环301举行2020年“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聘任仪式暨培训会，为学院推荐“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发放介绍信，并组织业务培训及经验交流活动，请各院部主管资助工作的辅导员老师到场并做好学生组织工作。

**二、宣传工作形式及重点**

1.开展“百校万家”送政策回母校活动。利用今年寒假，回到高中母校“现身说法”,面向不少于100名（2-3个班）的高二高三学生宣传国家资助政策。通过现身说法，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健康成长，彻底扫除他们经济上的顾虑，充分发挥其政策传播与励志引领作用。

2.开展送政策下乡活动。利用寒暑假，走访有高中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家庭，进村入户宣传国家和学校的资助政策。

3.开展公益服务活动。利用暑假时间，积极联系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开展志愿服务，协助县资助中心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等工作，向学生宣传介绍“绿色通道”、“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4.开展常态化宣传。在校期间，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创作资助宣传画、诗歌、歌曲、微电影、微视频等作品，通过微信、微博、论坛、网页等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

**三、工作要求**

1.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的组织工作，将其作为“资助育人”的重要抓手，努力营造“受助、成才、感恩、回馈”的良好氛围。

2.在寒假返校后，“学生资助宣传大使”需提交资助宣传的相关照片、宣传报道、工作总结（500字内）等材料，各学院部需提交整体活动总结报告、整体性新闻报道等材料。学生资助中心将视活动开展情况给予开展活动的同学相应的交通补贴及宣传补助。

**四、评比表彰**

学校每年进行“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比表彰，对于表现优秀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奖励。

附件：XX学院2020年“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汇总表.xlsx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2019年12月20日